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467號

上訴人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新傑

上訴人 林弘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蔡明秀律師

黃翊華律師

被上訴人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昌邦

訴訟代理人 任書沁律師

姜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49條著有明文。另按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又按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亦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判決意旨及、98年度台抗字第844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由具有上訴人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海公司）董事身分之被上訴人提起訴訟，旭海公司由其董事長即上訴人林弘育（下稱林弘育）為法定代理人具狀提起上訴，有公司資料查詢表、旭海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7頁、第156至158頁、本院卷第13頁），旭海公司核屬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詳後述）；嗣經旭海公司之監察人劉彥均於民國110年2月4日追認前開林弘育代理所為之上訴行為，有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0年3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1、25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旭海公司所為之上訴行為，已因監察人劉彥均之承認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又旭海公司於110年2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陳新傑代表旭海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陳新傑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45至246頁），依首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其判決即當然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469條第4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被上訴人為旭海公司之董事，已如前述，故具有董事身分之被上訴人對旭海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依上開說明，自不應由旭海公司之董事長即林弘育代表旭海公司為訴訟，而應由監

01 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原審法
02 院未察，竟以林弘育為旭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據而逕對未
03 經合法代理之旭海公司為實體判決，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
04 之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核屬違背法令。又觀之被上訴人
05 起訴聲明，係主張上訴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經原審判令
06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908萬元本息，可見原判
07 決已無從割裂處理，應一併為相同之處理，且旭海公司已表
08 明不同意由本院就本事件為裁判，有110年3月5日民事陳報
09 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3頁），為維持旭海公司之審級
10 利益，自應將原判決全部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11 四、至被上訴人辯稱本件為其對旭海公司提起訴訟，並非旭海公
12 司經股東會決議對被上訴人提起訴訟，而非公司法第212條
13 所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自不適用公司法第
14 213條規定，無須由監察人代表旭海公司云云，並援引最高
15 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95年度台抗484號裁定意
16 旨及司法院79年10月29日(79)廳民一字第914號研究意見為
17 參（見本院卷第213至219頁）。然上開裁判及研究結論均係
18 針對監察人得否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由監察人未經由股
19 東會決議即自行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上開裁判及研究
20 意見則認惟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有權決定公司是否
21 對董事提起訴訟，至監察人如認董事有違法失職，僅得依公
22 司法第220條、第171條規定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是否
23 對董事提起訴訟。是以，上開設題，均與本件係由董事對公
24 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無涉，自難比附援用。從而，被上訴人此
25 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上訴人復不同意
27 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之裁判，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
28 本事件全部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
29 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俾維審級利
30 益。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

01 、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03 民事第十七庭

04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05 法 官 華奕超

06 法 官 林佑珊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3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戴伯勳